**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一、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审批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理论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理论教练员总数的8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或者高中以上学历，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驾驶操作教练员总数的90%应当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持有《教练员证》。

　　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应当不少于教学车辆总数的10％；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110％。

（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大型客车、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汽车（含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含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其他车型（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等九类车型中三种（含三种）以上的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九类车型中的两种车型，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且每种车型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配备上述九类车型中的一种车型，且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10辆。

（六）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JT/T433)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三、申请材料：**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云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申请表》（原件3份）

3.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6.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7.教练场地平面图和技术条件说明；（原件各1份）

8.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复印件1份，验原件）

9.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复印件1份，验原件）

10.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原件1份）

11.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

12.根据本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四、办理程序：**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审查资质条件—符合上报条件，—上报审批符合要求予以许可，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六、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七、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

 办事窗口：运管窗口

 办公时间：09:00--12:00 13:30--17:00

**八、窗口电话：**0871—68782126

**九、监督电话:**  0871—68782188

**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http://zwdt.km.gov.cn/ans/public/index页面下的-“通知公告”-“政务大厅办事指南”